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4-ZB04-RKZB-0195-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23.70706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光伏电站规划总容量3.53367MWp，利用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总容量3.53367MWp。1) 场址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本项目依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屋面面积约1.1万平方米，总容量1.575MWp。2) 场址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物业）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本项目依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物业），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屋面面积约0.5万平方米，总容量0.94752MWp。3) 场址3：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7号。本项目依托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屋面面积约0.58万平方米，光伏容量1.01115MWp。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



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1.2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料；

3.1.3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方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等关键页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4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方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施工范围等关键页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5信誉要求：（1）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

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的承诺证明）；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施工工程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合同项目经理等关键页内容，如合同内容中不能证明项目经理身份，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1.9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满足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在建工程情况（湖南省内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提供查询截图）；省外企业除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外，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网址截图或企业开具的证明文件）；(3)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4)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可为联合体任一方，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

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1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09日 08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11-18至2024-12-09

8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长沙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2栋23层2301-2308号

联 系 人：刘丽

电 话：0731-851515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龙雨嫣

电 话：18975865593

电子邮件：5531680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湘新审投备(2024)0814、湘新审投备(2024)0818、湘新审投备(2024)081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建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7号。

2.3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光伏电站规划总容量3.53367MWp，利用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总容量3.53367MWp。

1) 场址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本项目依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屋面面积约1.1万平方米，总容量1.575MWp。

2) 场址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物业)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本项目依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总部物业), 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使用屋面面积约0.5万平方米, 总容量0.94752MWp。

3) 场址3: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7号。本项目依托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使用屋面面积约0.58万平方米, 光伏容量1.01115MWp。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所属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利用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屋面使用面积约21000m<sup>2</sup>, 总容量3.53367MWp。目前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等签订能源供应协议。项目发电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按照光伏电站所在建筑位置, 采用低压并网的方式, 就近接入到建筑物配电变压器的0.4kV低压侧。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当地供电公司的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2.4工期要求: 68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文件为准。

2.5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规范、规程、及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6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7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所必须的审查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建设新能源光伏电站智能集中运维系统、光伏电站的施工、调试并网、工程验收以及为完成工程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设计及所必须的审查服务(包括现场踏勘, 资源筛选, 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产权证明、房屋使用管理及电费结算等相关协议、接入手续等; 包括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项目选址及场地落实、出具证明屋顶满足光伏安装



的相关报告、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单体项目的设计报告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查）；

(2) 设备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实现分布式光伏集中数据采集的两点必要条件：1、逆变器的数据棒，其数据发送的IP可以设置为发包人指定的IP，数据链路为数据棒通过4G网络直达新能源的云平台，不得经过第三方的云进行中转；2、逆变器厂家提供数据通讯协议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数据服务商可以根据通讯协议获取数据。）、支架、汇流箱、并网柜、电缆、运行系统在线监控（包括视频监控采购）、接地网、接地极、电弧故障断路器、防孤岛装置、屋面防水材料等一切设备及施工主、辅材的采购、运输、卸车、到货、保管、二次倒运等）所有设备和相关试验需满足并符合电网公司对项目接入的各项要求，并满足国网供电公司调控中心纳入调度管理范围的要求，实现光伏电站的“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根据所提供方案填写详细的设备材料及清单，满足并网要求所需的辅助设施、原有运行设备满足并网要求所需改造升级；

(3) 建设新能源光伏电站智能集中运维系统（包括数据棒的数据汇集，实现多电站统一运行监控、统一调度指挥，统一数据管理，达到优化用工结构和管控模式，实现少人值守及无人值守，保障电站财物和设备的安全，降低电站运行成本，提高电站运行的远程管控能力。平台需要直观、动态、综合地掌握下属各电站生产的一线情况，平台至少包括运行监控、告警中心、智能诊断、能效管理、工单管理、运行报表、运行分析、配置管理等功能，为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设备问题判别和运行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力的决策依据。系统需接入湘投新能源现有集控中心光伏电站模块，系统提供移动平台访问功能，使管理人员能够随时、随地掌握设备运行情况，提高电站管理效率。系统需使用符合国产化要求的云主机、云网络组件、云安全组件和国产化基础软件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程序支持国产CPU的架构和指令集，适配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国产芯片，使用边界防火墙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具备ARP代理功能，对指定地址的ARP请求使用指定接口的MAC地址应答，实现保护内网主机，确保网络安全）；

(4) 光伏电站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屋顶障碍物清除、屋顶光伏电站的施工（含除锈刷漆、竣工验收、安装（含接地）、屋顶加固、试验及检查测试、并网验收、



手续办理、协调工作、竣工验收等；负责本项目智能集中运维系统建设及实现手机APP展示功能，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兼容发包人系统要求）。设备标识标牌采购、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护笼、护栏、爬梯、检修通道等设置，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5) 调试并网（包括并网手续、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并网接入工作）；

(6) 工程验收（包含消缺、验收、交付投产、全部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7) 为完成工程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料；

3.1.3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方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等关键页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4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方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施工范围等关键页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5信誉要求：(1)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的承诺证明）；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施工工程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合同项目经理等关键页内容，如合同内容中不能证明项目经理身份，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1.9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满足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在建工程情况（湖南省内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 省外企业除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外, 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网址截图或企业开具的证明文件); (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4) 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可为联合体任一方,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 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 办理投标事宜, 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 请于2024-11-18至2024-12-09 8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在长沙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s://fwpt.csggzy.cn/>)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1-88999235。

## 8. 其它

8.1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X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8.2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

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2转1 或4009980000。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 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2 栋23层2301-2308号	地 址：	<u>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 商务中心二楼</u>
邮 编：	410000	邮 编：	<u>410000</u>
联系人：	刘丽	项目负责人：	<u>龙雨嫣</u>
电 话：	0731-85151536	项目负责人电话：	<u>18975865593</u>
传 真：	/	项目组成员：	<u>易鹏、何笛喧</u>
电子邮件	/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	<u>18216013523</u>
:		:	
		传 真：	/
		电子邮件：	<u>553168065@qq.com</u>